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消小字第35號

原告 黃亮瑋
被告 鑫達車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鐘家凱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5日下午至被告處看車，並匯款定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原告於考量後，最終於同日23時49分對被告表明取消購買該車，並要求返還定金，兩造間買賣契約並未成立。惟被告於115年1月9日同意退回1萬5000元予原告後隨即反悔，強行要求將定金轉為包膜服務，屬變相強迫交易。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23-29頁)。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1 (二)按對話人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
02 生效力；非對話之意思表示，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
03 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
04 此限，民法第94條、第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須於
05 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以前始得撤回之，是撤回之意思表示須與
06 被撤回之意思表示同時或先時到達，該意思表示始不生效
07 力。故表意人於意思表示生效後，不得任意撤回。然如意思
08 表示生效後，相對人同意表意人撤回意思表示，基於當事人
09 契約自治之基本精神，則應不受不得撤回之限制，被撤回之
10 意思表示仍因撤回而失其效力。原告主張其已於115年1月5
11 日以非對話方式向被告撤回購買汽車之意思表示，並提出LI
12 NE對話紀錄為證。本院觀諸兩造間對話紀錄，原告表示：
13 「…考量到該車里程數較高且已過車體保固，加上今日尚未
14 實際試駕，我們評估後決定還是先冷靜考慮，暫時先不購
15 買。想麻煩老闆將今日匯款的 3萬元訂金全額退還…」、
16 「至於訂金3萬元的部分，看你是先退還給我，我去和你那
17 膜料廠商簽約付訂，或是先由你轉交給廠商作為定金，然後
18 我和廠商簽約，屆時我再去補差額15,000元給廠商？這樣就
19 可以解決膜料的問題，你也好交代！」，而被告回以：「公
20 司討論完，結論能退一半定金，無法全額退。另一半一萬五
21 可作為包膜定金」，可知被告確已知曉原告欲撤回其購買汽
22 車之意思表示，且衡諸常情，若被告不同意原告取消購買，
23 被告不會告知原告可退一半定金，而係直接要求原告履行買
24 賣契約，堪認被告同意原告撤回其意思表示。原告之意思表
25 示既經被告同意而撤回，買賣契約自始不成立。是被告自應
26 返還原告給付之定金3萬元。

27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3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1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2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本於不當得利
0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翌日
04 即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5 息，與上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
07 元，及自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8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七、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10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11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5 法 官 陳學德

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2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24 書記官 蔡秋明